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復牌狀態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iii)復牌指引；及(iv)變更核數師(「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的近期發展

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對本公司提出以下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應：

- (a) 對審核事項進行適當獨立法務調查、評估彼等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修訂；

- (c)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d)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
- (e)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票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如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及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

力高健康獨立問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力高健康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成立僅由力高健康獨立董事組成的力高健康獨立委員會，以對審核事項一至三進行力高健康獨立問詢。力高健康獨立委員會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協助進行力高健康獨立問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自力高健康管理層了解到力高健康獨立委員會一直與獨立專業顧問密切合作，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進力高健康獨立問詢完成(目前估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完成)。一旦力高健康獨立問詢結果可供查詢，本公司將確定下一適當步驟以滿足上文披露的復牌指引(a)項。

本公司將於完成力高健康獨立問詢後，公佈相關問詢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委任永拓富信替代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永拓富信進行的客戶驗收程序完成後，永拓富信將開始二零二二年審核。經計及力高健康獨立問詢結果，永拓富信估計需約 3 個月完成二零二二年審核。待力高健康獨立問詢完成後(目前估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完成)，二零二二年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前公佈。

獨立內部監控檢討

董事會亦計劃於力高健康獨立問詢完成後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以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業務運營

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於各重大方面均維持正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及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實現的合約銷售約為人民幣68.36億元，建築面積約78.21萬平方米。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控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並作出適當措施、包括適時刊發內容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的公告。股東務請評估及審閱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如有公佈)並及時地評估及審閱不時公佈的其他公告以了解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1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於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前繼續暫停。

倘上述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黃若虹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譚錦球博士 *GBS, SBS* 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